**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表一

1. 申請事項：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及[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404&KeyWord=%e5%ae%b9%e7%a9%8d)第15點規定，申請移人接受基地之容積。
2. 申請概要：
	* + 1. 送出基地概要：

|  |
| --- |
| (1)都市計畫名稱： 。 |
| (2)土地座落：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附表三】 |
| (3)申請種類： |
|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 M²（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 □申請第二類土地面積： M²（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 □申請第三類土地面積： M²（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 + - 1. 接受基地概要：

|  |
| --- |
| (1)都市計畫名稱： 。稱： 。 |
| (2)土地座落：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附表。 |
| (3)土地面積合計： M² |
| (4)土地使用分區：  |

1. 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  |  |
| --- | --- |
| **此致 花蓮縣政府****註：**1.申請書填具完畢後應與檢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方得提送申辦（一式兩份）。2.檢附之圖檔應以彩色A4或A3圖紙呈現，依法規規定比例列印。3.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辦理，請申請人於申請前逕向本府農業發展處查明。4.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辦理，請申請人於申請前逕向本府文化局查明。5.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辦理，請申請人自行檢附切結書。 | 申請人： (蓋章)住址：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表二

 為辦理送出基地花蓮縣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所有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及「 」（請填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送出基地之所有權人同意移轉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土地標示及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權利範圍（持分） | 他項權利種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公司行號使用）

公 司 名 稱： (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填寫說明：1.同意書應由各立同意書人分別填寫，一份同意書僅供一立同意書人使用；如產權資料眾多無法於一頁填寫完畢，應於分頁處加蓋騎縫章。2.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表三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 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鄉鎮市 | 地段 | 地號 | 土地所有權人 |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 地址 | 蓋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代理人： | □親領□郵寄 | 電話：地址： |

填寫說明：

1. 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A4格式裝訂。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4. 辦理案件親領時，應由簽署委託書之代理人（本人）領取公文，不得由他人代領。

【表四】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聯絡電話：地址：  | 接受基地： | 面積： M2 | 所在都市計畫： |
| 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  | 使用分區： |
| 申請種類 |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類：折繳代金 | 送出基地： | 面積： **M2** | 所在都市計畫： |
| 使用分區：  |
| 審核項目 | **自我檢視** | **審核結果** | **備註** |
| 一、申請人應依據本要點第15點規定，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符合 | 不符合 |  |
| 1.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  |  |  |  |
|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  |  |  |  |
| 3.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三】 |  |  |  | 必要時檢附 |
| 4.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四】 |  |  |  |  |
| 5.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6.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  |  |  |
| 7.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三個月內） |  |  |  |  |
| 8.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  |  |  |  |
| 9.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 |  |  |  |  |
| 10.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套繪圖及地籍套繪圖 |  |  |  |  |
| 11.接受基地周邊完整街廓之現況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就環境現況（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項目）提出說明。 |  |  |  |  |
| 12.其它證明文件或圖說： |  |  |  | 必要時檢附 |
| 二、實質審查： |  |  |  |  |
|  送出基地 | 1.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  |  |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
| 2.基地為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  |  |  |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
| 3.基地應為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計畫所先行完成規劃為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可積極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之公共空間。 |  |  |  |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
| 4.基地非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  |  |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
|  接受基地 | 1.非屬審查許可要點第七點所列各款土地。 |  |  |  | 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
| 2.接受基地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  |  |  | 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
| 3.本案是否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 是□ | 否□ | 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 |
| 三、計算結果審核：  |
| 1.接受基地面臨 M2計畫道路，移入容積上限為 %，移入上限為 M2。 |
| 2.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為 M2。 |
| 3.土地等值代金繳納可移出容積為 M2。 |
| 1. 綜合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
 |
| 承辦人： | 科長： | 副處長： | 處長： |